

發文字號：(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10.23 環署水字第 095007758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

要 旨：事業放流水不符放流水標準，於環保稽查機關命限期改善前，於同一地點再次稽查其繞流排放廢水情形，應以第一次裁定之期限為準，不適用按次處罰之規定，惟仍需審查該事業違反情形程度

全文內容：因連續繞流排放廢水，就第二次以上違反行為應如何處分乙案。

一、事業因放流水不符放流水標準，環保機關開立限期改善公文送達前，再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時，其執行方式本署已於 93 年 9

月 27 日以環署水字第 0930070314 號函釋，其重點如下：

(一) 查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之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益之單方行政行為，事業於不同日經環保機關於同一地點稽查檢驗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其第 1 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尚未經主管機關開立限期改善之公文而發生對外之法律效果，自不涉及改善期間水質惡化予以按次處分之規定。

(二) 環保機關開立限期改善公文尚未送達之際，事業再受環保機關第 2 次查驗水質未符標準，考量行政行為以最少侵害性與合目的性為原則，其相隔 2 日之稽查 2 次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如第 2 次之稽查結果較第 1 次之稽查結果違犯情節相等或較輕微，則顯示第 1 次之行政處分即可達成之行政目的，第 2 次採樣結果應不予處分或所為之處分應予撤銷。倘非屬上開情形，行政處分尚未送達前之第 2 次違規行為仍應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予以處分，並限期改善，惟其改善期限仍應以第一次裁定之期限為期限。

(三) 類似該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處分，經本署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撤銷處分之案例，可由本署訴願會網頁之查閱參考。

二、本署再次重申，為協助地方環保單位能有效管理改善環境污染，遏止類似非法污染行為，已於 95 年 5 月 1 日以環署水字第 0950033022C 號公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期限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請確實遵照辦理。由於本案違規時間迄今已超過 4 個月，來函檢附之資料顯示未依照上述規定辦理，且未依限送達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造成該事業違規行為未能有效遏止，請確實檢討改善，並請蒐證該事業是否符合情節重大案件處理。

